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监事6名。监事蒋振盈先生、邹惠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监事余夕志先生、周恒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中国石化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 中国石化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对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事项无异议；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存放于关联方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由公司自由支配使用；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2019 年 8 月 23 日